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35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屬公立學校亡故教師遺屬年金之領受人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因病於大陸地區亡故後，其親屬得否申請補發該遺屬年金領受人生前所停發之遺屬年金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4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33263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64條規定：「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

教育局 1081017



AEAA1083101648

千
文
號

6

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第72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依上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及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因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暫停發給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者，須俟其親自回臺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又以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屬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專屬權利，如未具有上開退撫條例第64條所定情形，不得由他人代為請領。準此，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經暫停發給月退休金，於尚未親自回臺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給與前即亡故且無上開退撫條例第64條第4款情形者，不得由他人於其死亡後，代為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給與。

三、據上，如請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因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經發放機關暫停發放其遺屬年金者，於該遺族亡故後所具請求恢復發給遺屬年金之請求權，自隨權利主體死亡而消滅，爰基於遺屬年金係由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之權利

電子
文
騎

公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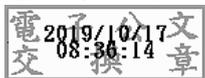
1

79

衍生而來，以及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從而，若其無上開退撫條例第64條第4款情形，則其相關親屬尚無從代其申請補發原暫停期間之遺屬年金。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02